

泰州市海陵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2-JZCG-G2024-0002

甲方：（买方）泰州市海陵区教育装备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143 人

1.3 标的质量：详见附件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1.4 履行方式：保安服务

1.5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关于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2-JZCG-G2024-000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零陆元肆角捌分（10680006.48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68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呈现。）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关于履约保证金约定如下：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需甲方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需甲方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需甲方退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需甲方退还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安保服务费由学校按月对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交教育局备案，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支付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海陵区

行政服务中心留档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附件：标的质量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许俊	男	48	321020197611261510	高级保安员/救护证	项目负责人
潘朝东	男	53	320822197112133018	高级保安员	项目管理人员
张俊	男	43	321082198108021214	高级保安员/退伍军人/救护证	项目管理人员
郭兵宏	男	50	321202197410103012	高级保安员/救护证	项目管理人员
周顺	男	51	321020197306120017	高级保安员	项目管理人员
于顺林	男	45	321082197911263912	高级保安员	项目管理人员
吴海鸣	男	54	321082197011130313	高级保安员	项目管理人员
马道帅	男	47	342422197707087034	高级保安员/消控中级	项目管理人员
杜根红	男	43	321083198112087175	消控中级/中级保安员	项目管理人员
孙建华	男	51	420205197309195735	消控中级	项目管理人员
马志强	男	50	21020197402173311	消控中级	项目管理人员
朱瑞亭	男	46	321020197804291214	消控中级	项目管理人员
高翔	男	51	321020197312160031	消控中级/中级保安员	项目管理人员
赵丽丽	女	38	321202198601253923	消控中级/救护证	项目管理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周永刚	男	54	32102019700728031X	消防中级	项目管理人员
王小莉	女	45	321028197908093627	消防中级	项目管理人员
李爱华	女	47	321083197712107307	消防中级	项目管理人员
缪红彬	男	47	321020197711272110	退伍军人/中级保安员	项目管理人员
朱舜进	男	34	32128419900703521X	退伍军人	项目管理人员
赵东元	男	28	21202199601012411	退伍军人	项目管理人员
黄诗舟	男	25	321284199807287618	退伍军人//救护证	项目管理人员
孙启凯	男	36	321202198803044812	退伍军人/中级保安员	
金亚鑫	男	32	321202199211292710	退伍军人/中级保安员/救护证	
袁强	男	45	321082197901210614	退伍军人/救护证	
吴江华	男	38	321284198611157219	退伍军人/中级保安员	
解昊	男	32	32120219920924121X	退伍军人	

式之理

